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/放學後照顧服務招生簡章(新生版)

(一) 活動期程：**自 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（二）止。**以參加一學期為原則，如逢特殊情況需暫停實施時，由校方提前通知家長。

◎ 國定假日：9/25(五)中秋節、9/28(一)教師節、10/09(五)國慶日補假、10/26(一)光復節補假、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、116/1/01(五)元旦、116/1/18(一)園遊會補假。

(二) 活動內容：以作業指導為主，閱讀、美勞等學藝活動及體能遊戲為輔。

(三) 編班方式：班別以 16：00 為分界---16：00 前稱《課後照顧班》；16：00 後稱《放學後照顧班》。盡量依年級分班；必要時得採同年段混合編班。

(四) 家長配合事項：

■為顧及學童安全，參加放學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請務必於放學時間(17:30)至學校**正門口**接送，感謝您配合！

■當學生違反上課秩序及規定，經授課教師口頭糾正不聽，得交由輔導處或學務處處理，同時開立違規事件處理單書面通知家長，違規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並得通知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；第 3 次及第 4 次開立違規事件處理單則停課一週，經停課二次仍未改善者第 5 次開單時得予退班，另情節嚴重者將逕予退班（上述退班適用退費基準）。

(五) 收、退費說明：

■收費依市府規定辦理以 18 人計算，若實際繳費人數未達 15 人時，則無法開班敬請見諒；若實際繳費人數超過 13 人、未達 15 人時，依法得調高收費 20%，請斟酌勾選意願調查表。

■如因個別因素或參加才藝班而請假，恕不辦理單一請假之退費。

■學期中如要中途退出，請家長務必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，學校依補充規定--按未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
班　別	年　段	時　間	週　期	上課天數	費　用
A 班 課後照顧班	低年級	12:40~16:00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74	6107 元
	中年級		每週三、五	36	2971 元
	高年級		每週三	20	1650 元
A 班才有冷氣費用，俟實際開課人數計算出每人所需費用，併同本表課程費用加總。					
冷氣費用計算公式： ❶〔2.5x2 x 3 x3.71 x(9、10 月上課後班天數)〕÷ 該課後班學生人數=每生需負擔之冷氣費用。 ❸ 數字補充說明：2.5：一台冷氣開 1 小時耗 2.5 度電；2：一間教室 2 台冷氣；3：使用 3 小時(12:30-15:30)；2.82：一度電 3.16 元。					
B 班 放學後照顧班	一~六年級	16:00~17:30	每週一～五	95	6031 元

(六) 報名時間：**115 年 8 月 07 日（五）8：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（一）23：55 止。**

(七) 報名方式：請上校園活動報名網站報名（報名網址：https://esa.ntpc.edu.tw/jsp/act_register/actreg.jsp?schno=014817）如因故無法網路報名，請**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電洽輔導處協助登記**，並於 8/29（六）新生輔導日當天繳交紙本報名表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八) 錄取方式：**錄取公告期間－8/19(三)~8/26(三)，此期間尚可加退選。**於公告截止後即核定各年級班級數進行編班（每年級最高班級數 3 班）。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低（含中低）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、弱勢兒少優先錄取，其餘抽籤錄取。截止後退出者，於下次報名時，資格列入最後錄取。

(九) 繳費時間：**統一於開學後，由總務處造冊製單，持繳費單繳費。**

(十) 減免規定：如報名表所臚列，未勾選則視同一般生。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/放學後照顧服務報名表（新生版）

姓名：	班級：	座號：	行動電話：	**家長簽名：**_____
報名班別	□_____年級 16:00 前班別(A 班) □_____年級 16:00 後班別(B 班)		★實際繳費人數超過 13(含)人、未達 15 人時，依法得調高總學費 20%。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	
參加學生類　別	□ 一般生(全額收費) □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生手冊(免費) □ 持有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 □ 情況特殊學生需申請減免(先繳交半費)。 （需同時檢附三項證明：中低收入戶、教養弱勢、導師證明，缺一無法申請。） **◎紙本報名請記得索取回函，確認收到報名回函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**		□114 年度低收入戶(免費)。 □原住民身分註記之學生(免費)。 洽詢電話：(02) 2626-2141# 841 輔導處黃老師。	